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及恢復股份買賣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47,526	88,455
銷售成本		(45,904)	(78,326)
毛利		1,622	10,129
其他收入	6	124,498	3,71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5,919	(31,4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13)	(7,861)
行政支出		(54,365)	(47,753)
業務干擾之虧損	7	—	(347,118)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3	(90,594)	244,192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		(14,533)	(176,162)
融資收入		6	313
融資費用		(6,221)	(3,998)
融資費用淨額	8(a)	(6,215)	(3,685)
除稅前虧損	8	(20,748)	(179,847)
所得稅	9	30,802	(59,27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10,054	(239,12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0	—	(5,368)
期間溢利／(虧損)		10,054	(244,49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054	(244,492)
非控制性權益		—	—
		10,054	(244,492)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12	0.144 仙	(4.698 仙)
— 攤薄		0.138 仙	(4.698 仙)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144 仙	(4.594 仙)
— 攤薄		0.138 仙	(4.594 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虧損)	<u>10,054</u>	<u>(244,492)</u>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 產生之匯兌差額	<u>(50,058)</u>	<u>(81,424)</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50,058)</u>	<u>(81,424)</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40,004)</u>	<u>(325,91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004)	(325,916)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u>(40,004)</u>	<u>(325,9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92,345</b>	213,306
生物資產	13	<b>732,313</b>	913,049
商譽	14	<b>302,118</b>	302,118
		<b>1,226,776</b>	1,428,47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b>49,733</b>	65,62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b>12,382</b>	17,972
應收代價	10	<b>208,000</b>	208,000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b>4,426</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466</b>	7,760
		<b>277,007</b>	299,36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b>79,265</b>	212,310
貸款及借貸		<b>15,000</b>	25,289
應付融資租約		–	100
承付票據		<b>6,582</b>	–
稅項撥備		<b>49,456</b>	49,456
財務負債		<b>127</b>	6,030
		<b>150,430</b>	293,185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6,577</b>	6,17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53,353</b>	1,434,648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股東款項	203,961	210,8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115	2,048
應付融資租約	-	250
承付票據	-	6,517
遞延稅項負債	275,186	339,564
	<u>501,262</u>	<u>559,253</u>
<b>資產淨值</b>	<u>852,091</u>	<u>875,39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90,341	384,328
儲備	461,664	490,981
	<u>852,005</u>	<u>875,3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852,005	875,309
非控制性權益	86	86
	<u>86</u>	<u>86</u>
<b>總權益</b>	<u>852,091</u>	<u>875,39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伐木服務(僅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提供伐木服務)、可持續森林管理及製造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中山業務」)。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具體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列示。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生物資產及財務負債則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述者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財務資產之轉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告、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報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告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至今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本公司董事會以該等資料作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持續經營業務

伐木服務：提供伐木及清理服務。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管理及投資、木材及木料加工、木材及木料產品貿易及銷售。

中山業務：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

## 已終止業務

赤塔森林業務：伐木、木材及木料加工、木材貿易以及木材銷售與市場推廣。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披露之分部資料乃以與本公司董事會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所用資料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本公司董事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及應佔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獲分配至個別可報告分部之若干企業資產。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則除外。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來自該等分部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開支或折舊或攤銷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伐木服務 港幣千元	中山業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93	-	47,333	47,526	47,526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93</u>	<u>-</u>	<u>47,333</u>	<u>47,526</u>	<u>47,526</u>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虧損	(5,256)	-	(10,153)	(15,409)	(15,409)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90,594)	-	-	(90,594)	(90,594)
折舊	(621)	-	(137)	(758)	(758)
貿易債權人豁免負債	123,684	-	-	123,684	123,684
利息開支	(5,591)	-	-	(5,591)	(5,591)
利息收入	6	-	-	6	6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240,891</u>	<u>-</u>	<u>50,672</u>	<u>1,291,563</u>	<u>1,291,563</u>
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450</u>	<u>-</u>	<u>1,195</u>	<u>1,645</u>	<u>1,645</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91,586)</u>	<u>-</u>	<u>(20,212)</u>	<u>(311,798)</u>	<u>(311,798)</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伐木服務 港幣千元	中山業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赤塔 森林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7,862	-	80,593	88,455	-	88,455
分部間收入	-	-	45,570	45,570	-	45,570
可報告分部收入	<u>7,862</u>	<u>-</u>	<u>126,163</u>	<u>134,025</u>	<u>-</u>	<u>134,025</u>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 溢利/(虧損)	51,350	(232,846)	24,112	(157,384)	(5,368)	(162,752)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 銷售成本	244,192	-	-	244,192	-	244,192
折舊	(639)	(2)	(7)	(648)	-	(648)
撇銷應收貿易款項	(114,274)	-	-	(114,274)	-	(114,274)
撇減存貨	-	(245,682)	-	(245,682)	-	(245,682)
撥回服務費應付款項	-	12,838	-	12,838	-	12,838
利息開支	(633)	-	-	(633)	-	(633)
利息收入	312	-	-	312	-	31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伐木服務 港幣千元	中山業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赤塔 森林業務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449,834</u>	<u>-</u>	<u>64,686</u>	<u>1,514,520</u>	<u>-</u>	<u>1,514,520</u>
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3,847</u>	<u>-</u>	<u>2,881</u>	<u>6,728</u>	<u>-</u>	<u>6,728</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90,465)</u>	<u>-</u>	<u>(27,138)</u>	<u>(417,603)</u>	<u>-</u>	<u>(417,603)</u>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i) 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	47,526	134,025
對銷分部間收入	-	(45,570)
綜合收入	<u>47,526</u>	<u>88,455</u>
<b>(ii) 虧損</b>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虧損	(15,409)	(157,384)
未分配企業收入	6,423	-
未分配折舊	(9)	(139)
未分配利息收入	-	1
未分配利息開支	(630)	(3,36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1,123)</u>	<u>(18,960)</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20,748)</u>	<u>(179,847)</u>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iii) 資產</b>		
持續經營業務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	<b>1,291,563</b>	1,514,520
未分配企業資產	<b>212,220</b>	213,3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總值	<b><u>1,503,783</u></b>	<u>1,727,833</u>
<b>負債</b>		
持續經營業務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負債	<b>311,798</b>	417,603
未分配：		
— 稅項撥備	<b>49,456</b>	49,456
— 遞延稅項負債	<b>275,186</b>	339,564
— 企業負債	<b>15,252</b>	45,8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負債總額	<b><u>651,692</u></b>	<u>852,438</u>

(iv) 其他項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伐木服務 港幣千元	中山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赤塔 森林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折舊	621	-	137	9	767	-	-	-	767
利息開支	5,591	-	-	630	6,221	-	-	-	6,221
利息收入	6	-	-	-	6	-	-	-	6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伐木服務 港幣千元	中山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赤塔 森林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折舊	639	2	7	139	787	-	-	-	787
利息開支	633	-	-	3,365	3,998	-	-	-	3,998
利息收入	312	-	-	1	313	-	-	-	313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木材及木料產品	47,526	88,455	-	-	47,526	88,455

5. 收入

收入指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備抵後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及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木材及木料產品	47,526	88,455	-	-	47,526	88,455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5	14	-	234	15	248
貿易債權人豁免負債(附註i)	123,684	-	-	-	123,684	-
其他	799	3,701	-	-	799	3,701
	<u>124,498</u>	<u>3,715</u>	<u>-</u>	<u>234</u>	<u>124,498</u>	<u>3,949</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附註ii)	5,903	-	-	-	5,90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	(31,466)	-	(4,050)	16	(35,516)
	<u>5,919</u>	<u>(31,466)</u>	<u>-</u>	<u>(4,050)</u>	<u>5,919</u>	<u>(35,516)</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向非洲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及美國弗吉尼亞州之獨立供應商採購原木及木材，再按離岸價格碼頭交貨基準合共約港幣396,000,000元之售價銷售予若干獨立於本集團及其董事之中國客戶。離岸價格碼頭交貨規定賣家須付運貨品至其碼頭。所有其他運輸成本及風險概由買家承擔。客戶分別於剛果及美國之指定碼頭檢驗及接收所售貨品。銷售合約乃根據香港法例簽訂。根據銷售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客戶須負責於驗收後自行安排貨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中國禁止進口美國弗吉尼亞州之原木，原產地為弗吉尼亞州之原木一概不得輸入中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禁令僅按試行基準獲解除。

本集團了解到，中國海關會不時就進口產品及貨品下達禁令。該等禁令可能出於政治動機報復外國對中國貨品之歧視政策。市場參與者可能難以預測基於該等動機下達之禁令之持續時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二零一一年四月之禁令背後有任何類似理據，惟於該等有關數個州份之若干批次貨物中發現害蟲。害蟲問題一般可以適當蒸熏消毒方法輕易處理。根據公開資料，有關美國州政府一直積極工作，並即時解決有關中國海關之問題。此外，基於有關本集團在中國銷售之意見及其所收取之市場意見，均顯示有關憂慮將很快得以消除。因此，本集團相信該禁令將屬短暫性質。

與此同時，客戶自簽訂銷售合約後開始找尋船隻從剛果運送非洲原木及木材至中國。由於意識到與剛果相關之安全風險、港口之限制條件及缺乏正規港口裝載設施，可供揀選之船運公司不多，故客戶難以覓得船隻。本集團出於好意試圖協助客戶，但亦無功而還。

中國木材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回軟，並於年內餘下時間持續呈下降趨勢。需求及價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農曆新年後大幅下跌，大抵因中國樓市疲弱及經濟前景欠佳所致。

銷售合約要求客戶須分五期付款，而最後一期款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僅從客戶收訖合共約港幣84,000,000元。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再無收到中國客戶之貨款。本集團多次要求客戶償還應付本集團之欠款，惟理解周圍之不尋常情況引致從美國及剛果裝運已售貨品至中國之延誤。當考慮讓客戶以較原訂計劃長之時間支付訂金時，除其他因素外，本公司亦考慮到倘所收取款項不足以償付買家裝運原木及木材之數量，則有可能阻礙運送原木及木材。由於所售巴西原木存放於我們的原木場地之水力發電廠內，則或會出現有關阻礙；而所售非洲原木及木材則存放於我們協助安排位於港口之供應商倉庫內。

木材價格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開始下滑，其後因中國樓市及經濟放緩而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急遽下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多名客戶知會本集團其有意違約。在多次嘗試向中國客戶催收應收款項不果後，本集團與非洲及美國之供應商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和平地達成協議，終止本集團與彼等所訂之購買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已將貿易債權人豁免負債確認為其他收入港幣124,000,000元。非洲及美國供應商收回原木及木材，再無任何應收本集團之負債。據本集團了解，供應商於收回原木後已於國內市場出售原木並從中獲利。

銷售上述原木及木材之應收貿易賬款港幣299,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向一名策略投資者發行3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該3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權利以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之行使價認購3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期限為自認購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認股權證分類為財務負債，並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值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獨立進行。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03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27,000元，主要由於到期時間逐漸迫近及相關股份之價值下降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確認收益港幣5,903,000元。

## 7. 業務干擾之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撇銷應收貿易款項	-	114,274
撇減存貨	-	245,682
服務費應付款項撥回	-	(12,838)
	<u>-</u>	<u>347,11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Timber Resources Do Brasil Participacao LTDA(「UTRB」)與主承包商(「主承包商」，為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主承包商委聘UTRB在巴西朗多尼亞州之水力發電廠提供伐木服務。水力發電廠之經營者與主承包商簽訂主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主承包商擁有人之指稱代理(「指稱代理」)開始與UTRB就向UTRB建議銷售主承包商之股本權益(「建議交易」)進行磋商。UTRB對主承包商之盡職審查結果並不滿意，而指稱代理無法提供由主承包商之權益擁有人發出之適當授權文件以進行建議交易。因此，建議交易無法實現。

大概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以來，UTRB及本公司若干高級職員一直接獲指稱代理勒索金錢之恐嚇電郵及電話，包括建議交易項下之應付款項。本集團亦相信指稱代理曾於互聯網上發表或促成發表文章，對本集團之誠信及營商手法提出嚴重指控。指稱代理亦不斷以電郵、電話、手機短訊甚至多次登門造訪UTRB之辦公室騷擾本集團員工。

鑑於上述事件(「事件」)，UTRB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向聖保羅警處報案。該等對本集團及其業務作出之聲稱指控已對本集團於朗多尼亞州之聲譽、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此外，自從發生上述事件，本集團與主承包商之關係惡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在與事件及本集團在發電廠內進行之業務無關之情況下，水力發電廠之經營者終止與主承包商訂立之主合約。其後，UTRB被拒絕進入水力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合共51,000,000雷亞爾(或約港幣246,000,000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相關平均匯率換算)之存貨存放於水力發電廠內。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以總售價約港幣114,000,000元向若干獨立於本集團及其董事之中國客戶出售存放於水力發電廠內之原木。客戶分別於剛果及美國之指定碼頭檢驗及接收所售貨品。銷售合約乃根據香港法例簽訂。根據銷售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客戶須負責於驗收後自行安排貨運。上述所出售存放於水力發電廠之原木為銷售合約項下之部分出售貨品，另外亦包括非洲及美國之其他木材產品。截至UTRB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被拒絕進入水力發電廠，所出售之原木仍存放於水力發電廠內。基於與此等中國客戶關係良好，本集團與中國客戶協商及同意本集團將不會要求客戶支付存放於水力發電廠之原木合共港幣114,000,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經考慮：(1)本集團被拒進入存放出售原木之水力發電廠一事完全與買家無關亦並非彼等之過失。畢竟，本集團作為賣家本身未能進入水力發電廠；(2)有關非洲及美國原木及木材之銷售合約項下約港幣396,420,524元仍未償付；(3)本集團相信其將會與該等客戶繼續進行其他業務；及(4)本集團並不認為其可向客戶收回合共港幣114,000,000元，而不會損害合約餘下部分，特別是在被拒進入水力發電廠之情況下，故本集團已落實撇銷應收貿易款項約港幣114,000,000元。

本集團現正諮詢法律顧問之意見，可能就該等事件及本集團被阻撓於水力發電廠營運向指稱代理及／或主承包商提出民事法律訴訟。考慮到上述事宜可能對本集團於朗多尼亞州之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決定撇銷原木全部賬面值51,000,000雷亞爾(或約港幣246,000,000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相關平均匯率換算)及應收中國客戶之貿易款項港幣114,000,000元。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a) 融資費用淨額</b>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賬之財務資產之融資收入	(6)	(313)	-	-	(6)	(313)
融資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	573	627	-	-	573	627
承付票據之利息	65	64	-	-	65	64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5,252	3,301	-	-	5,252	3,30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利息	283	-	-	-	283	-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開支	48	6	-	-	48	6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6,221	3,998	-	-	6,221	3,998
	<u>6,215</u>	<u>3,685</u>	<u>-</u>	<u>-</u>	<u>6,215</u>	<u>3,685</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055	21,114	-	-	22,055	21,114
公積金計劃供款	791	233	-	-	791	23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開支	(98)	4,076	-	-	(98)	4,076
	<u>22,748</u>	<u>25,423</u>	<u>-</u>	<u>-</u>	<u>22,748</u>	<u>25,423</u>
<b>c) 其他項目</b>						
已售出之存貨成本*	45,904	71,718	-	-	45,904	71,718
折舊	767	787	-	-	767	787
土地及樓宇(包括董事宿舍)經營						
租約之最低租金	2,267	2,108	-	-	2,267	2,10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5	-	-	-	5
— 其他服務	764	550	-	-	764	550
	<u>48,735</u>	<u>74,371</u>	<u>-</u>	<u>-</u>	<u>48,735</u>	<u>74,371</u>

\* 已售出之存貨成本包括折舊港幣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12,000元)及員工成本港幣1,65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188,000元)，有關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額當中。



## 9. 所得稅

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代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
遞延稅項						
— (撥回)及所產生						
暫時差額	(30,802)	59,277	-	-	(30,802)	59,277
	<u>(30,802)</u>	<u>59,277</u>	<u>-</u>	<u>-</u>	<u>(30,802)</u>	<u>59,277</u>

香港利得稅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巴西所得稅根據於巴西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34%計提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10. 已終止業務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開始就出售俄羅斯赤塔森林業務進行磋商，作為尋求更佳投資回報之森林資產或業務之持續策略一部分，從而提升股東回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成立合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俄羅斯附屬公司OOO「Zabaikalskaya lesnaya kompaniya」(「ZLK」)(其持有OOO「Novoles」(「Novoles」)99.95%股本權益，統稱「ZLK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ZLK集團主要在俄羅斯從事林業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沛源控股有限公司(「沛源」)與獨立第三方焯源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合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全部股本權益。合昇有限公司持有ZLK之100%股本權益(統稱「合昇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Novoles宣告破產，其以往持有之一項特許權屆滿而未有重續。同月，ZLK以往持有之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賬面值為港幣144,231,000元之特許權因拖欠特許權費而被國家森林機關沒收。本公司現正協助買方向相關國家森林機關取回該兩項特許權及取得更多特許權，雙方並同意繼續完成買賣合昇有限公司之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鑑於買方需要時間向國家森林機關取回該兩項特許權及自破產重組合昇集團之資產，本公司同意延長代價之付款期限。總代價港幣208,000,000元須於完成(定義見下文)後九個月內一次過支付。出售協議(包括其所有補充協議)提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全部獲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根據出售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完成(「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鑑於買方需更多時間完成取回該兩項特許權之手續，董事會批准應買方要求進一步延遲支付代價到期日。就准許延遲到期日，董事會已諮詢俄羅斯律師。根據所得法律意見，有關投資申請普遍需時長達一年，而俄羅斯法律顧問認為，三個月的延遲期限已足夠自林業機關取得上述兩項特許權之最終核准。延遲到期日後，總代價港幣208,000,000元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繳付。考慮到進一步延遲付款日期，買家將向本公司繳付相等於由上述日期直至金額全數繳付期間就未償付代價按年利率9.25%計算之利息。

有關本公司與買方就取回該兩項特許權所建議採取之步驟之可行性及合法性，本公司已於俄羅斯取得兩個獨立法律意見。法律顧問亦與相關國家森林機關會面以確認該等特許權已為買方保留，而有關安排亦符合西伯利亞林業之一般行業慣例。根據彼等之獨立分析，彼等均認為本公司與買方就取回兩項特許權之建議乃合法、合理及可行。

儘管本公司有信心其能夠協助買方取回該兩項特許權，惟不可能百分之百準確預測其協助取回特許權之日後情況或結果。上述出售事項之應付代價之遞延性質可能令日後能否收回有關款項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完成時，訂約方簽立一項抵押，將合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抵押予本公司。倘買方拖欠付款，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利收回合昇集團。

合昇集團之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已終止業務產生之虧損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赤塔森林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5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6	-	234
其他虧損淨額	6	-	(4,050)
行政支出		-	(1,552)
經營虧損		-	(5,368)
融資費用		-	-
除稅前虧損	8	-	(5,368)
所得稅	9	-	-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5,36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5,368)
非控制性權益		-	-
		-	(5,368)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六個月期間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 12. 每股盈利／(虧損)

### (a)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0,054</u>	<u>(244,492)</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965,662	5,204,640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份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之影響	329,960	1,657,430
行使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u>	<u>7,69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7,295,622</u>	<u>6,869,761</u>

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b)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0,054</u>	<u>(239,124)</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c) 已終止業務

由於已終止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港幣0.11仙，乃根據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港幣5,368,000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d)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此乃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份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

13. 生物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73,150
轉撥至存貨	(2,951)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50,419)
匯兌變動	<u>(106,73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913,049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附註a)	(90,594)
匯兌變動	<u>(90,142)</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32,313</u>

本集團透過沛源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收購之森林資產位於巴西西北部之亞克裏州亞馬遜叢林區(「巴西森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生物資產指天然熱帶森林。巴西森林之總面積約44,500公頃。根據巴西之環保法律，巴西森林面積之20%或8,939公頃為永久保護區，故此嚴禁砍伐。餘下範圍最少80%指定作為可持續森林管理區，根據巴西環保法，餘下範圍屬並無砍伐限制之砍伐區。在可持續森林管理範圍內，已採用構成最低影響之砍伐技術，而森林乃以可持續之方式管理，保持砍伐比率低於森林整體天然生長速度。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之主要目的為確保森林內之林木得到保護。根據可持續森林管理之相關監管規例，最高砍伐率為二十五至三十年之砍伐周期內平均每公頃30立方米。

經過二零一零年較預期漫長之雨季以及進入砍伐地區之道路修妥後，亞克裏州之砍伐活動於二零一一年展開。然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定暫停亞克裏州之伐木業務一年，直至UTRB之經營環境有所改善為止。誠如附註7所披露，UTRB及其員工在朗多尼亞州之伐木服務項目上被主承包商之指稱代理騷擾。指稱代理不單為伐木服務

項目帶來不利影響，彼亦令UTRB及其員工在巴西面對艱鉅及敵對局面。自騷擾事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發生以來，指稱代理多次以死亡威脅騷擾UTRB員工及彼等之家人。本集團之員工，特別於巴西之員工深感恐懼，導致UTRB之員工流失率高企。因此，本集團決定暫停亞克裏州之伐木業務以解除員工之憂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生物資產錄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下跌港幣90,6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0,400,000元)。虧損主要由於原木價格下跌、重新計量可砍伐範圍面積減少、巴西雷亞爾兌港元匯率貶值，以及銷售成本上漲所致。

森林工程師於技術報告中採用新方法就本年度之估值釐定巴西森林之可供砍伐範圍。該新方法或準則(Modeflora — Digital Model of Forest Exploration)由Embrapa (Brazilian Enterprise for Agricultural Research)於巴西研發。國家並無強制要求採用該方法，惟已向專業森林工程師推薦。

巴西森林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獨立評估。漢華評值具備評估類似森林資產之經驗。估值過程中，漢華評值參考由CAAP FORESTAL(「CAAP」)所發表就森林開發而估計商業及潛在商業木材種類及木渣質量及數量的技術報告。CAAP根據現時國家規例僅就整個農場範圍作一次抽樣檢查。就取得UPA地區的新營運牌照，將統計所有存貨數量。一般而言，由於五至十年內的熱帶天然林資產相當穩定，森林工程師普遍會假設森林存貨概無變動，故毋須每年作出詳細抽樣檢查。在不受人為干擾的情況下，熱帶雨林應為長久的資產(估計亞馬遜森林已有約一千萬年歷史)。短暫不利氣候，如強風、暴雨及水災不會改變森林的自然生態。疾病及火災或會影響森林資產，惟就本公司所深知，估值所涵蓋期間並無已知的火災及異常病木。氣溫亦可能影響森林資產的質量／數量，但並非在短期內有所影響，通常在幾十年後較長期間方受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CAAP於每年八月取得農場的衛星圖像，其空間解像為15米(49呎)，以確認農場是否有任何異常情況(如樹木突然大規模遭清除／消失)。衛星圖像會顯示任何大小為15米的物體或異常物。CAAP亦每日於<http://www.inpe.br/queimadas/>上監察巴西森林面積是否遭燒毀及火災。

漢華評值於評估巴西森林時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下為評估所用主要假設：

- (i) 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範圍之砍伐量為每公頃21.5立方米。
- (ii) 折現率16.1%乃按照與巴西經濟、林業業務行業概況、於巴西森林之砍伐資源有關之數據及因素以及資本加權平均成本釐定。
- (iii) 首三十年周期之砍伐活動將自公曆二零一三年起恢復，並於七年內完成。並無計及往後砍伐周期之收入或成本。
- (iv) 未來七年之平均原木價格增幅為每年3%，即參考美國消費物價指數估計之預期長期增長率。
- (v)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FSC認證反映符合社會及生態標準，同時可提高木材產品售價。按現時市場慣例，董事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取得FSC認證後，產品價格可較非FSC木材產品高出15%。

本集團面對多項與天然森林有關之風險。

(i)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受其業務所在之巴西法例及規例規管。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當地之環保及其他法例。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識別環境風險及確保現行制度足以管理有關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環保責任。

(ii) 供求風險

本集團面對木材價格及銷量波動產生之風險。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市況控制其砍伐量以管理此項風險。管理層定期進行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定價政策可與市場水平比較及預計砍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 14. 商譽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中山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86,883	–	1,686,883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77,353	77,353
	<u>1,686,883</u>	<u>77,353</u>	<u>1,764,236</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86,883</u>	<u>77,353</u>	<u>1,764,236</u>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於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384,765	77,353	1,462,118
	<u>1,384,765</u>	<u>77,353</u>	<u>1,462,118</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384,765</u>	<u>77,353</u>	<u>1,462,118</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02,118</u>	<u>–</u>	<u>302,118</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302,118</u>	<u>–</u>	<u>302,118</u>

### 可持續森林管理

商譽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乃源自組成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之可收回金額被釐定為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減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錄得相關減值虧損港幣1,385,0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暫緩砍伐計劃、木材價格下跌及重新計量可砍伐範圍面積減少。

森林工程師於技術報告中採用新方法就本年度之估值釐定巴西森林之可供砍伐範圍。該新方法或準則(Modeflora — Digital Model of Forest Exploration)由Embrapa (Brazilian Enterprise for Agricultural Research)於巴西研發。國家並無強制要求採用該方法，惟已向專業森林工程師推薦。

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並在獨立估值師協助下釐定。

使用價值乃按貼現來自持續使用該單位之未來現金流轉釐定。使用價值乃按以下主要假設計算：

- 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之現金流轉乃按過往經驗及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預測。由於管理層計劃於八年內完成巴西森林之首三十年周期之砍伐及銷售活動，管理層估計九年後之現金流轉對單位之整體可收回金額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於計算使用價值時並無計入九年後之現金流轉。第五年至第九年之現金流轉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其與美國消費物價指數之預期長期增長率一致。管理層估計待巴西森林首三十年周期之砍伐及銷售活動完成後，於第九年將出現63%負增長。
- 收入乃按管理層之過往經驗及彼等對市場發展及砍伐計劃之預期作出預測。
- 木材產品之平均價格增幅為每年3%。預計長期增長率乃參考美國消費物價指數作出估計。
- 除稅前貼現率29.89%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84%) 乃根據與巴西經濟、林業行業以及巴西森林木材產品相關之數據及因素以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
-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取得FSC認證。FSC認證顯示符合社會及生態標準，同時可提升木材產品售價。按現時市場慣例，董事估計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取得FSC認證後，產品價格可較非FSC木材產品高出15%。

## 中山業務

收購中山業務產生商譽港幣77,353,000元代表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之未來經濟利益。

中山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乃按貼現來自持續使用該單位之未來現金流轉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中山業務分部之商譽錄得減值虧損港幣77,000,000元。中山業務於與本集團合併後之營運首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18,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元。虧損淨額主要來自中國物業市場於短時間內放緩及中國物業價格下跌。由於中國經濟不明朗及木材需求及價格持續受壓，本集團認為與中山業務有關之商譽已出現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山業務分部之全部價值被視為已減值，並錄得商譽減值虧損港幣77,000,000元。

## 15. 存貨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木材原木	1,282	1,425
鋸材	43,399	48,126
原材料	513	3,212
在製品	485	83
製成品	4,054	12,782
	<u>49,733</u>	<u>65,628</u>

##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大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及以信用證交易。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180日內支付。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

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進行管理，以求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	922
31至60日	312	18
61至90日	69	-
90日以上	640	15
	<u>1,023</u>	<u>955</u>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1,023	955
其他應收款項	6,909	10,27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456
預付款項及按金	4,450	6,282
	<u>12,382</u>	<u>17,972</u>



## 1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a)	58,550	177,9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715	22,04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2,264
		<u>79,265</u>	<u>212,310</u>

### (a)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日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068	5,200
31至60日	145	2,717
61至90日	8	-
90日以上	44,329	170,080
應付貿易款項總額	<u>58,550</u>	<u>177,997</u>

## 18. 或然負債

### 夥伴伐木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UTRB與R2R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Produtos Florestais Ltda. (「R2R」) 訂立協議(「夥伴伐木協議」或「協議」)。根據協議，UTRB將於據稱由R2R根據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擁有之森林地區砍伐原木，並分期向R2R支付合共9,602,000雷亞爾(或約港幣41,000,000元)。R2R負責於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取得所需伐木許可證(「伐木許可證」)。R2R未能及時向UTRB交付伐木許可證及不能出示能證明其擁有所述森林地區之文件。此外，UTRB之伐木團隊在進行籌備檢查時於所述森林地區發現多項環保罪行。UTRB已根據協議支付合共840,000雷亞爾(或約港幣3,869,000元)，而餘額因上述違約及違規行為而扣留。於此期間內，R2R發出多項通知要求履行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UTRB向R2R送達終止通知並要求退還已付訂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R2R向UTRB發出和解提議，將未償還餘額減至1,621,000雷亞爾(或約港幣6,910,000元)以作為立即終止協議之最終款項。根據內部及外聘法律顧問之意見，UTRB有足夠法律理據終止協議、要求退還訂金及追討罰金。

## 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報告摘錄

### 保留意見之基準

#### (a) 範疇限制—出售附屬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以總代價港幣208,000,000元出售其於合昇有限公司(「合昇」)之全部股份。合昇及其附屬公司(「合昇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於俄羅斯赤塔森林之特許權。

於出售日期，合昇其中一家俄羅斯附屬公司已宣告破產，而該附屬公司先前所持有之一項特許權已到期且並未重續，而另一項特許權因未能於到期日支付特許權費而被國家森林機關沒收。合昇之另一家俄羅斯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後亦宣告破產。

貴集團董事表示，於出售日期，俄羅斯政府已同意為買方保留特許權，並將於呈交恢復特許權申請後盡快向買方授回該等特許權。貴集團現正協助買方取回該兩項特許權。按此基準，雙方協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事項，據此，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應收買方款項港幣208,000,000元。貴集團亦同意延長代價之付款期限，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個月內一筆過支付。作為付款之擔保，買方以貴公司之利益簽立一項涉及合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抵押。在貴集團協助下，買方現正就申請重新取得特許權編製所需文件。根據規例，俄羅斯國家森林機關可以拍賣方式出售上述特許權或向符合若干條件之其他實體授出特許權，而我們未獲提供文件以證實買方能保留上述特許權。由於缺乏足夠適當審核證據，我們無法信納應收代價約港幣208,000,000元應否於綜合財務報告內確認。倘交易未能完成，已宣告破產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賬面值合共約港幣199,181,000元應全數減值並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表。此外，因缺少足夠資料評估買方之財務狀況，我們未能確定能否收回合共港幣208,000,000元之應收代價。

因此，概無我們能夠採納之其他信納審查程序，故我們未能發表結論，表達我們是否注意到任何事件，引致我們相信載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之所有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妥善編製。因此，我們未能確定是否須就該等金額作任何調整。

**(b) 範疇限制一存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合共約港幣49,733,000元之存貨中，為數港幣29,989,000元之存貨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錄得銷售，且並無有關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之可靠資料。因此，我們未能信納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港幣29,989,000元是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公平列賬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就第三方所持有港幣2,946,000元之存貨而言，由於有關是否存在該等存貨之審核範疇限制，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告發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包含保留意見。另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有關是否存在該等存貨之新資料。因此，概無我們能夠採納之其他信納審查程序，故我們未能發表結論，表達我們是否注意到任何事件，引致我們相信載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之存貨賬面值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妥善編製。因此，我們未能確定是否須就該等金額作任何調整。

**(c) 範疇限制一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約港幣79,265,000元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為數約港幣40,174,000元之應付貿易款項須就逾期支付按月息1厘罰息。 貴集團表示有關貿易債權人並無就逾期支付收取罰息。基於涉及有關金額之應付貿易款項是否存在、其完整性及估值各方面之審核範疇限制，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包含保留意見。另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涉及有關金額之應付貿易款項是否存在、其完整性及估值之新資料。因此，概無我們能夠採納之其他信納審查程序，故我們未能發表結論，表達我們是否注意到任何事件，引致我們相信載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妥善編製。因此，我們未能確定是否須就該等金額作任何調整。

**(d) 影響期初結餘之上年度審核範疇限制**

由於有關上述(a)至(c)項之審核範疇限制(有關詳情載於上文(a)至(c)項及我們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報告)，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發表保留意見。

任何可能須就應收代價、存貨及應付貿易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作出之調整，將對期初結餘構成影響，並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以及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之相關披露事項造成相應影響。

## 保留意見

除倘無出現上述情況而我們可能察覺之中期財務報告調整外，根據我們所進行審閱工作，我們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引致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要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妥為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自二零一一年港幣88,500,000元減至港幣47,500,000元，而業績則由二零一一年之淨虧損港幣244,500,000元增至純利港幣10,100,000元。總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木材及木料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純利包括賣方豁免負債約港幣124,500,000元。

總收入全數來自銷售木材及木料產品。伐木服務分部並無帶來貢獻。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巴西之營商環境仍然嚴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定暫停巴西亞克裏州之伐木業務一年，直至其巴西附屬公司之經營環境有所改善為止。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亞克裏州之業務仍然暫停。

中國為全球最大木材及原木消耗國及進口國，其繼續為本集團木材及木料產品之主要市場。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客戶之銷售佔總收入之99.6%。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濟及房地產市場持續放緩，市場對本集團木材產品之需求依然疲弱。

### 展望

不明朗市況及對木材產品之需求偏低繼續影響本集團之短期前景。本集團將繼續控制開支，並開拓新商機以重建股東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2,4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800,000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計息借貸總額(包括所有來自股東及／或關連公司之計息借貸)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8.3%下降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27.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計息借貸為港幣1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6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港幣126,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200,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股東及關連公司之計息借貸分別為合共港幣232,700,000元及港幣219,400,000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已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6內披露。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位於巴西、中國及香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主要以人民幣列賬，其成本及開支主要按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在地之人民幣、港幣及巴西雷亞爾計值。本集團因該等貨幣彼此並無掛鈎所產生之匯率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主要營運資產位於巴西及中國，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幣，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安排或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潛在外匯風險。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甚微，原因為本期間內人民幣處於強勢，而雷亞爾兌美元則稍呈弱勢。一旦雷亞爾兌美元匯率大幅上升，有關風險可透過增加以雷亞爾計值之當地銷售額而減輕。就本集團營運資產而言，任何因於報告日期將資產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外匯盈虧屬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積極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迅速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恰當措施。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326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50名)，主要駐於香港、中國及巴西。本集團期內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港幣22,700,000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5,400,000元)。

本集團根據當前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經驗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勞工法例規定酬謝僱員。除發放年度花紅、設立公積金計劃及提供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應用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設有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個獨立職位，且已清楚界定兩者角色，以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身分、問責性與職責。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政策，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實行董事會之重要決策，以及整體管理本集團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梁秋平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行政總裁職務。自此至本報告日期，行政總裁一職尚未委任。自本財政期間開始，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出任主席。於本財政期間行政總裁職位懸空期間，行政總裁之職務於本公司管理層之協助下由執行董事履行。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此架構適用於本集團當前情況。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繼續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姜顯森先生及Donald Smith WORTHLEY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於審閱及磋商後，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usfor.com](http://www.susf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二年度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登載，並送交本公司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若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李志雄先生及梁紹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姜顯森先生及Donald Smith WORTHLEY先生。